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簡上字第17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朝 德 豪

選任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112年度原簡字第9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原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9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，上列被告朝德豪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認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
法官 劉孟昕

法官 施孟弦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

